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3933 号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茵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业务分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企业	-	-
2	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
3	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	-
4	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	-
5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2.39	5.33
6	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
7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49	-
8	苏州皇冠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企业	100	-
9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100	-
10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商业管理柜台出租物业管理	100	-
11	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商业零售	100	-
12	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	-
13	黄石中茵托尼罗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酒店餐饮	100	-
14	苏州中茵九龙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养老产业投资	70	-
15	江苏中茵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产业园运营服务	100	-
16	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数据处理服务	100	-
17	徐州久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产业园运营服务	-	100
18	嘉兴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
19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51	-
20	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金融服务业	-	47.94
21	深圳市恒顺通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	-	51
22	深圳市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通讯产品维修	-	51
23	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	51
24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贸易	-	51
25	西安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	51
26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	51
27	重庆闻泰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	51
28	Wingtech International, Inc	三级子公司	贸易	-	51

备注：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柯昌维于 2015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黄石中茵）2%的股权转让给柯昌维，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黄石中茵的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49%，同时公司与柯昌维在股权转让的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备忘录，约定黄石中茵董事共 3 名，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公司委派，且公司仍然享有 51%表决权，故公司仍对黄石中茵具有控制权。黄石中茵仍然纳入评价范围。

②深圳市虚拟小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Wingtech International, Inc 为公司二级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因其自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未实际经营，所以未纳入评价范围。

③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因股权托管协议终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托管事宜签订了终止协议）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 66% 降为 26%，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改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对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具备控制关系，故不再纳入 2016 年年报合并范围，也不再纳入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筹资管理、税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项目开发管理、成本管理、品牌与营销管理、物业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管理。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管理理念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与运行。公司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员工立身之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环境氛围的营造,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3、内部组织机构

随着公司对组织架构的重新梳理,科学地划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

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法务部、测试部、质量部、营销管理部、业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人力资源政策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管理制度手册》明确了以德为先原则，是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公司判断人才的首要标准。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公司还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

5、社会责任

本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职工、股东、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职业化水准的、具有良好服务意识和过硬的职业技能、高度团结与协作的职业化队伍，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人才成长机制，形成了以人为本、相互促进的企业文化。同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网络、内部刊物、体育文化活动宣传等搭建并完善有效的员工关系沟通平台，加强员工关怀，设计更合理的员工福利，实现公司、客户、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增强了员工团队凝聚力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7、法制教育

公司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治观念。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8、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制的有效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与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与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中，有较强的风险评估意识，应用专业的风险评估方法，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发展目标的风险因素，通过专业的分析与判断，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并将这些风险因素与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制定可削弱或转移风险的控制制度并有效的执行，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披露。

3、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制度》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科学设置了组织机构和相关岗位，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在行业环境下滑，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的情况下，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风险发生。

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完善和加强公司控制和管理，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2、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7日